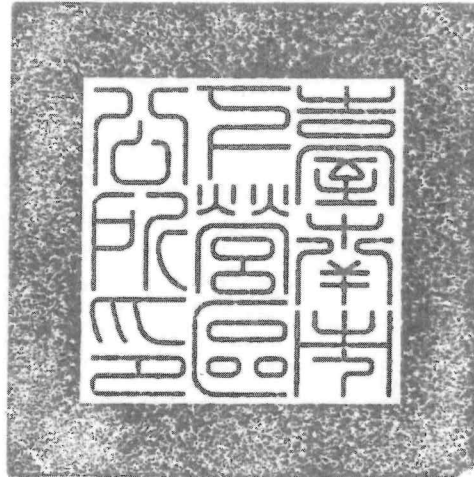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50006297號
附件：公告圖



主旨：擬認定本區「大屯寮段537-306(部分)、537-309(部分)、537-310(部分)、537-311(部分)、537-312(部分)、537-317(部分)、537-287(部分)等7筆土地為現有巷道」公開徵求意見一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0970808809號函
- 三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民國88年航照圖，該地已具有道路線形，且供公眾通行之初尚無他人阻止之情事及供不特定公眾通行逾20年，足以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115年5月4日至114年6月3日止共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後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李宗翰

第1頁 共1頁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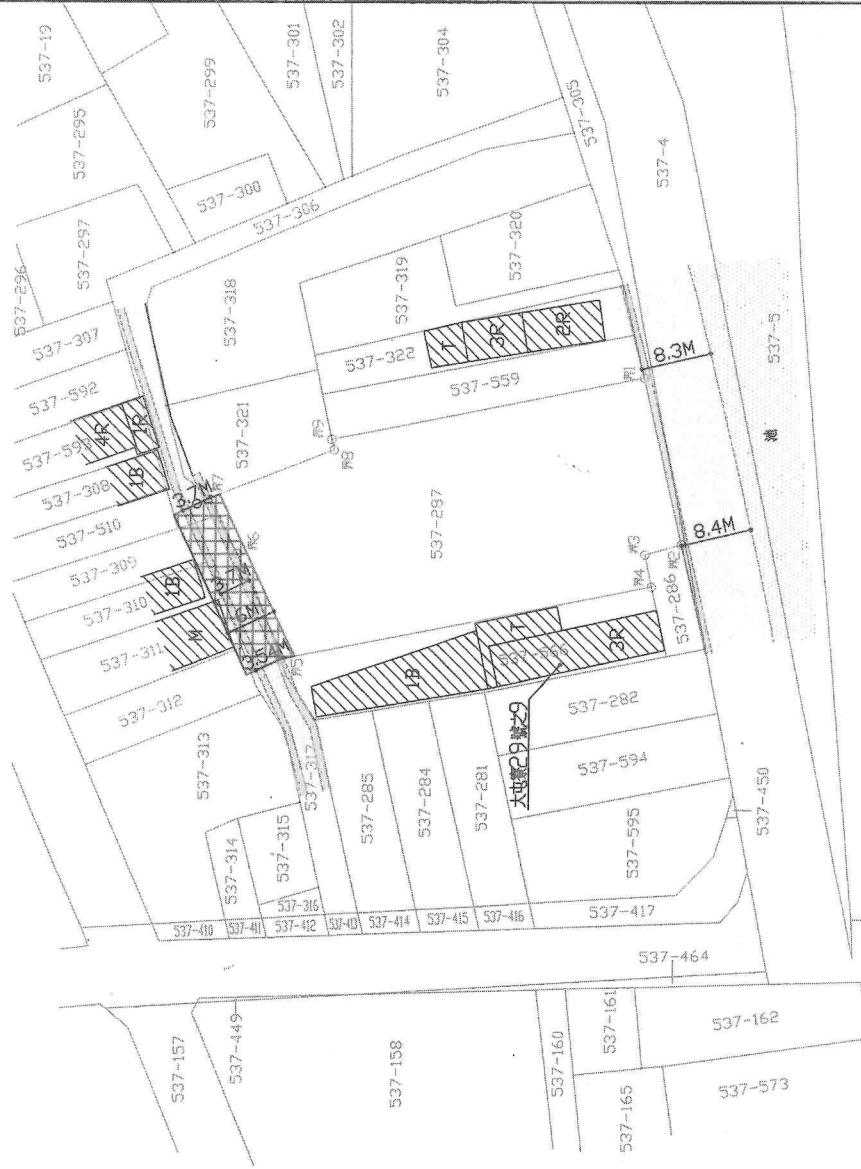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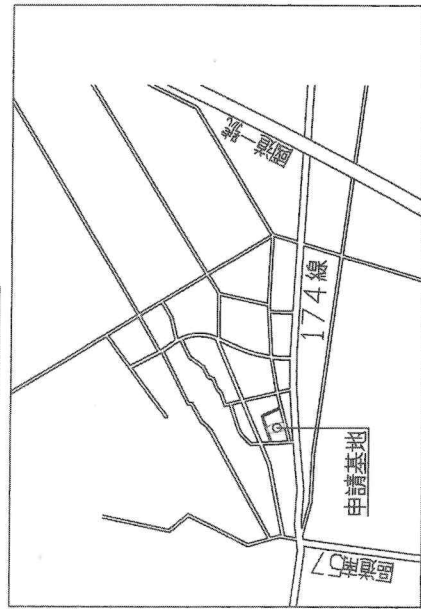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擬公告臺南市下營區大屯寮段537-306(部分),537-309(部分),537-310(部分),
 537-311(部分),537-312(部分),537-317(部分),537-287(部分),共7筆
 地號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位置圖 (以一完整街區為原則)

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|
| 圖 | 例 |
| | |
| 地路通位渠 | 屋界線 |
| 基道巷 | 有區中心線 |
| 請畫有 | 現分道牆 |
| 申計現槽溝 | 擬公告現有巷道範圍 |



SCALE 1/600



下營區大屯寮段537-28等道路照片

